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无解释性说明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15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